

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于2019年4月26日以公告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，于2019年5月6日以公告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公司现场会议于2019年5月17日在新疆昌吉市长宁南路121号佳弘大厦13楼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9年5月16日-2019年5月17日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9年5月17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9年5月16日下午15:00至2019年5月17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9人，代表股份138,678,84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.309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102,237,31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.666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6人，代表股份36,441,53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.6435%。

公司董事长彭勃先生主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、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新疆天山畜

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了下列议案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议案 1.00 《公司关于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第三季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3,706,7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1.9929%；反对 24,972,0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8.007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469,44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21%；反对 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7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2.00 《公司关于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3,706,7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1.9929%；反对 24,972,0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8.007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469,44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21%；反对 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7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3.00 《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3,706,7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1.9929%；反对 11,340,62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.1776%；弃权 13,631,46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

份的 9.8295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4.00 《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3,706,7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1.9929%；反对 11,340,62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.1776%；弃权 13,631,46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.8295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5.00 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3,706,7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1.9929%；反对 11,340,62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.1776%；弃权 13,631,46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.8295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6.00 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3,706,7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1.9929%；反对 11,340,62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.1776%；弃权 13,631,46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.8295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7.00 《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3,706,7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1.9929%；反对 11,340,62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.1776%；弃权 13,631,46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.829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469,44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99.9521%；反对 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7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8.00 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薪酬方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3,706,7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1.9929%；反对 11,340,62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.1776%；弃权 13,631,46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.829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469,44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21%；反对 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7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9.00 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3,706,7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1.9929%；反对 11,340,62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.1776%；弃权 13,631,46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.829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469,44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21%；反对 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7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10.00 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3,706,7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1.9929%；反对 11,340,62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.1776%；弃权 13,631,46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.8295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11.00 《关于向新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3,706,7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1.9929%；反对 11,340,62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.1776%；弃权 13,631,46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.8295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(乌鲁木齐)事务所指派赵旭东律师、付洋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二〇一八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八日